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 ④

医疗纠纷

YILIAO JIUFEN

周院生 张自合◇总主编

- 患者和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医疗纠纷的技术鉴定
- 医疗纠纷的证据和举证责任
- 医疗纠纷的免责事由
- 医疗纠纷的特殊类型
- 医疗纠纷的解决程序

中国检察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医疗纠纷

YILIAO JIUFE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周院生, 张自合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9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132 - 5

I. 医… II. ①周…②张…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答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7446 号

医疗纠纷

总主编 周院生 张自合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32 - 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1998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授予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是全国高校中第一个完全由大学生组成的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中心成立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大学生应当尽其所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服务人民，回馈社会，践行正义，为公益事业尽一份力量。10年来，中心志愿者们利用自己的课余时间帮助了北京乃至全国数以万计的当事人，成为了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中引人注目的亮点。2006年4月，中心被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授予“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寻找身边的榜样”主题教育活动的“校园大使”。

这套丛书，是中心的志愿者们利用自己课余时间进行研究的成果之一。作为在校学生，我们提供援助的时间毕竟有限，在我们从事法律援助的过程中，总是感到无力满足庞大的法律援助需求，面对求助的目光，我们总是感到力不从心。“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普通大众学会自己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

这套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强调实用性，介绍一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尽量做到通俗实用。第二，注重实例，用大量案例说明问题，供大家参考。生活实例皆切合实际需要。分析解答本质上是在为当事人服务，在这样的理念下，理论探讨应当让位于为当事人提供简单、易懂的步骤建议和富有操作性的行动方案，这就要求解答者对于法条有相对完整的调研，对于行文措辞有慎重的选择，对于理论分析有必要的取舍，我们追求并且秉承这样的风格

和思路。

作为在校学生，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一切批评和建议。

欢迎大家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网站 www.rdflyz.org.cn 与我们进行交流沟通。

编者

2009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第一章 医疗纠纷和医患关系概述

-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1
 - 2. 什么是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的法律属性是什么? 3
 - 3. 在医院挂号后, 患者能“退号”吗? 8
 - 4. 什么是医疗事故? 10
 - 5. 什么是医疗过错和医疗侵权? 怎样理解医疗侵权和医疗事故的关系? 13
 - 6. 医学美容中出现纠纷, 是否属于医疗纠纷? 17
 - 7. 宠物医院的过失医疗行为给宠物造成伤害或导致宠物死亡的, 是否属于医疗纠纷? 19
 - 8. 院前急救组织的过失行为给患者造成损害引发的纠纷, 属于医疗纠纷吗? 21
 - 9. 非医院工作人员以医院的名义从事医疗活动, 发生医疗事故与医院是什么关系? 23
 - 10. 外请医生发生医疗事故, 责任谁负? 25
-

第二章 患者和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1. 做不做手术，谁说了算？ 31
12. 治疗过程中，医生能否不征得患者同意擅自采取其他治疗措施？ 34
13. 医院能否将自己掌握的患者的个人信息出卖或曝光，谋取利益？ 36
14. 医院能否为了医学教学的需要，随意地将患者作为实验对象向医学生展示？ 38
15. 患者以各种理由拖欠医疗费，医院可以要求其支付吗？ 39
16. 发生医疗纠纷，患者及其亲属能否围堵医院讨说法？ 41
17. 患者在医院住院治疗，身体或财产受到非医疗行为伤害的，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43
18. 医院对患者住院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合理范围内”负有保障义务，是不是只要患者在医院出了事，医院就该承担责任呢？ 46
19. 患者到医院就诊，如果医院不具备治疗该疾病的条件，医院应采取何种措施？ 49
20. 患者到医院就诊，如果情况十分危急，医院不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能否将患者拒之门外？ 52

第三章 医疗纠纷的技术鉴定

21. 什么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55

22. 医疗损害赔偿诉讼必须以医疗事故鉴定为前提吗? 57
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是什么关系? 60
2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哪些启动方式? 不同启动方式需要分别注意哪些问题? 63
25. 医学会在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后应当开始哪些程序? 哪些申请可以依法不予受理? 66
26. 当事人如果不服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怎么办? 69

第四章 医疗纠纷的证据和举证责任

27. 发生医疗纠纷后, 患者应当注意保存、提供的证据有哪些? 74
28. 对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情形, 患者应如何保存证据? 77
29. 病历是医疗纠纷诉讼中极为重要的证据之一, 了解病历的书写对于患者来说也是很有必要的, 那么, 病历的书写应当符合哪些规定呢? 81
30. 纠纷发生后, 患者没有及时要求复印或封存病历, 病历上发现有改动的痕迹, 应该如何处理? 83
31. 患者有权复印或复制哪些病历资料? 86
32. 什么是尸检? 尸检应在患者死亡后多长时间内进行? 88
33. “医患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 91
34. “手术公证”能否作为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证据? 94
35. 医疗侵权纠纷中患者一方的举证责任有哪些? 97
36. 如何理解医疗纠纷诉讼中医疗机构的“举证责任

倒置”？	101
------------	-----

第五章 医疗纠纷的免责事由

- ❑ 37. 由于病情和患者本身体质的复杂性，医疗活动中的难以预见和避免的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患者身体受到伤害或死亡的，医院能否免责？ 105
- ❑ 38. 并发症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医院需要承担责任吗？ 108
- ❑ 39. 患者由于输血感染病毒的，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
- ❑ 40. 患者不配合医生的诊疗活动，导致不良后果的，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114

第六章 医疗纠纷的特殊类型

- ❑ 41. 医疗产品引发的纠纷一般如何处理？ 118
- ❑ 42. 因人体医疗废物引发的纠纷一般应如何处理？ 127
- ❑ 43. 因对尸体的解剖和检验引发的纠纷一般如何处理？ ... 132
- ❑ 44. 误诊导致患者的身体损害或死亡的，医院总是承担责任吗？ 139
- ❑ 45. 精神障碍者住院期间伤人、被伤或自伤（杀）的，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145
- ❑ 46. 医疗活动中，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导致患者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51

第七章 医疗纠纷的解决程序

47. 当患者或者患者的家属认为医疗机构的行为侵害了患者的人身健康，采取什么方式才能够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156
48. 当事人已经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医疗事故争议，还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
49. 发生医疗纠纷，患者应向哪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如何申请？ 163
50. 患者如果对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纠纷处理决定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 164
51. 患者认为卫生行政部门处理不公，除提出行政复议外，能否提起诉讼？应提起何种类型的诉讼？ 166
52. 什么是医疗事故赔偿的行政调解？对行政调解不服的，可以提起的诉讼是什么性质的？ 167
53. 提起医疗纠纷民事诉讼时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70
54. 发生医疗纠纷后，患者聘请律师应注意哪些事项？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73
55. 医疗损害发生后，患者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应向哪个法院提起呢？ 176
56. 当事人因医疗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78
57.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为了出奇制胜，有些关键证据能不能到最后时刻再出示？ 179
58. 一审判决后，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应该怎么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182
59. 如果患者对二审判决有异议，还有什么救济途

- 径吗? 184
60. 如果认为医疗纠纷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 患者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吗? 188

第八章 医疗纠纷的损害赔偿

61. 医疗纠纷的损害赔偿有哪几大类? 192
62. 一般性医疗损害赔偿哪些损失? 196
63. 因医疗损害致人伤残, 应赔偿哪些费用? 199
64. 医疗损害中, 患者是否构成残疾, 应如何认定? 202
65. 因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 医院应赔偿哪些费用? 208
66. 误工费、陪护费的计算中, “日平均工资”如何计算呢? 210
67. 医疗损害赔偿的纠纷中, 患者可以要求医院返还已经支付的医疗费吗? 213
68. 医疗纠纷中, 患者可以要求医院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吗? 216
69. 医院误诊引发的继续治疗费用应否赔偿? 224
70. 患者因医疗事故受到损害而需要后续治疗或康复治疗的, 后续治疗费用是否实行一次性结算? 226

第一章 医疗纠纷和医患关系概述

医患关系是一种非典型的契约关系，是指医院与患者之间就患者疾患的诊察、治疗、护理等医疗活动形成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称之为医疗服务合同。患者到医院挂号，表示该医疗服务合同已经成立，在医院和患者之间产生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医院方面而言，其权利主要为接受患者的报酬；其义务，一是须以治疗为目的进行医疗活动，二是在实施医疗行为之前履行说明的义务，三是在医疗过程中遵守医疗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医疗程序，保障医疗后果。

医疗纠纷就是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发生了医疗纠纷，患者如何判断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了侵害，如果受到侵害应如何维权，这就是本书希望给大家的一点帮助。要在医疗纠纷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就需要对医疗纠纷、医患关系等有一个基础、概括的了解。



1. 什么是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医疗纠纷是指由于过失的诊疗护理行为导致的医患双方的纠纷，也称之为医疗损害纠纷。有时，医方在医疗活动中并没有任何疏忽和失误，仅仅是由于患者单方面的不满意，也会引起纠纷。这类纠纷可以是因患者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对正确的医疗处理、疾病的自然转归和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以及医疗中的意外事故不理解而引起的，也可以是由于患者的毫

无道理的责难而引起的，这些都属于广义的医疗纠纷范畴。亦有人称医疗纠纷为医疗侵权纠纷，即医疗服务的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对医疗行为及其后果是否侵权及侵权责任的争议。

医疗纠纷包括医疗事故纠纷和其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纠纷指医患双方就具体医疗事件是否构成事故、应否赔偿、怎样赔偿产生的纠纷。其他医疗纠纷包括经过医疗事故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不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的医疗纠纷、医学会不予鉴定的医疗纠纷。

总的来说，医疗侵权是一个比较大的概念，它基本上等同于广义的医疗纠纷；医疗损害引发的纠纷则通常等同于狭义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是狭义医疗纠纷中经过专门的机构进行鉴定后，认定为医疗事故的那部分医疗损害。但是，有时候，尽管发生了医疗事故，但患者一方对此予以谅解，不予追究，也不一定形成医疗纠纷。因此，医疗纠纷、医疗侵权、医疗损害和医疗事故这几个概念的使用，目前是比较混乱的。有学者对此混乱现象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该难题的理论，希望有关部门尽早采取相关措施，从立法和司法实践两方面统一医疗方面损害的有关问题。

◆生活实例◆北京一民营医院乱诊断被判退还全部医疗费用^①

来北京务工的小韩最近因为身体不适又是难言之隐，没敢马虎，看到报纸广告后径直前往位于东城区繁华地段的某民营医院。该院自称男科主任的王大夫给小韩进行了诊治，告诉小韩得了性病，不治疗后果严重。但是经过该院三个多月的治疗，花费医疗费两万多元却毫无疗效。身心俱疲的小韩于是到北京正规的医院检查，发现根本不是什么性病，而且只花了三百元就治愈了。为此，小韩越想越气，最终走进了法院用法律来讨还公道。最终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进行了调解，医院退还了全部医疗费用。

^① 舒笛：《北京一民营医院乱诊断被判退还全部医疗费用》，载华律网 <http://www.66law.cn/channel/goodcase/2008-10-22/4704.aspx> [2008-10-22]。

◆**分析解答**◆随着医疗体制的改革，少数医院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对患者没什么病的硬说成有病，有小病的说成是大病，从中收取高额的医疗费用。这一案例中小韩和某民营医院产生的纠纷首先属于医疗纠纷。由于没有经过鉴定机构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因此，不构成医疗事故。

首先，医院对小韩的诊断是错误的，有过失的行为；其次，该行为导致小韩花费医疗费两万多元，病情迁延数月得不到有效的治疗，侵害了小韩的财产权和健康权；再次，小韩的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和巨额医疗费支出这一后果与医院的错误诊断是有因果关系的；最后，医院的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小韩可以医疗侵权或医疗损害为诉由，起诉医院进行赔偿。本案中，小韩确实拿起了法律的武器，在法院的主持下，最终获得了医院退还的全部医疗费用，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2. 什么是医患关系？医患关系的法律属性是什么？

医患关系是指“医”与“患”之间的关系。这里所称的“医”主要是指医疗单位及其医务工作者，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疗养院和门诊部，还包括各种诊所、卫生所、医务所等。医务工作者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主要是指各级各科医生和护士，医疗单位的管理人员有时也会成为医疗纠纷的“肇事者”，常见的有管理工作未尽职尽责，使医疗环节脱档而给病人造成损害；或者医疗单位的领导瞎指挥，硬性要求主治医生使用或不使用某种药物及诊疗措施，导致不应有的危害后果。“患”是指接受诊疗的病人。如果诊疗及护理过程没有导致病人死亡，就必须由病人本人提请医疗纠纷的处理。当然，按照法律的规定，病人可以委托家人、亲友、律师等人充当代理人，以病人的名义，具体实施解决医疗纠纷的工作。如果在诊疗护理过程病人死亡，那么他的利害关系人就可以取代患者而成为医疗纠纷的主体。死者的配偶、子

女、父母等都可以成为利害关系人。因此，“患”包括病人、病人的家属以及除家属以外的病人的监护人（有时称做“患者方面”）。

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医疗机构接受病人并为其治疗，就表明病人与医疗机构之间存在着合同关系，即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它是一种非典型的契约关系。医疗服务合同在订立、内容、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等方面，都具有民事合同的一般属性，符合《民法通则》有关合同的定义，是一种民事合同。当医患双方经过挂号这一缔约程序后，医患关系就是一种平等有偿的医疗合同关系。在这一关系中，患者授权医方以自己的身体为对象来医治自己的疾病或检查诊断身体健康状况，因而医方应该根据诚信原则尽到一个善良管理人应尽的注意义务，并且还要为了患者的利益，依据对患者病情的判断，以最佳医疗方式对患者尽心医疗。按照医疗服务合同的要求，如果医院一方在医疗过程中，因医护人员的过失，损害患者的健康甚至造成死亡后果，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从过失医疗行为侵害公民健康权、生命权的角度看，医疗事故无疑又是一种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医疗机构的过失医疗行为既侵害了患者的合同预期利益，也侵害了患者的固有利益，构成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从理论上讲，在医疗事故纠纷中，患者既可以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为由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医疗机构侵害其人身、财产权利为由来追究医疗机构的侵权责任。

医疗事故按照侵权责任处理对受害人的保护更为有利，因而应当选择侵权责任确定医疗事故责任的性质，且在现实中和理论上也是这样做的。这样选择，更有利于保护患者的权利，避免患者不清楚医疗关系的合同性质而不敢索赔的后果，同时，也可以使医疗机构不能借口合同有约定而拒绝对医疗事故的受害人予以赔偿。

在实务中，人民法院审理医疗事故赔偿责任案件，都是把它作

为侵权案件处理的。医疗事故民事责任实质上是一种侵权赔偿责任。对医疗事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我国法律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且对医疗事故侵权纠纷的因果关系和过错存在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医疗机构承担医疗行为过程中没有过失和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自己在主观上没有过错的，医疗机构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医疗机构不能证明的，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符合免责事由条件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实例◆医院违反《保健手册》的约定^①

2003年10月6日，原告杜某到被告宜昌某医院处进行孕初期诊，被告为原告建立了《宜昌市孕产妇系统保健手册》（以下简称《保健手册》）。《保健手册》记载：初诊日期2003年10月6日，原告孕次5次，产次1次，孕周18周+2，预产期2004年3月16日（+），身高160CM，体重75KG；被告还对原告的血压、骨盆等进行了检查。对《保健手册》上孕期检查记录的项目，被告基本上作了检查，但对尿蛋白未作检查，亦未进行高危评分。《保健手册》第13页印制了孕期危险因素评分表。根据该表，原告年龄超过35岁应评15分，体重超过70公斤应评15分。《保健手册》第26页印制了如何及早知道宝宝是否患有先天愚型（即21三体综合征）的内容，但未列明五种应做产前诊断的孕妇情形。2004年3月4日，原告在被告处住院并剖宫产下其子姚某。分娩记录上记载手术指征为羊水过少，生产时合并症为早破水。2005年7月7日，姚某经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检查，初步诊断为21三体综合征。杜某遂于2005年7月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共计49.54万元。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进行孕产保健，被告为原告建立了《保健手册》，原、被告即建立了以《保健

^① 许建江：《从本案谈医疗服务合同的违约责任》，载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50557> [2007-06-07]。

手册》上载明的医疗保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服务合同关系。被告未按《保健手册》上规定的项目给原告做尿蛋白等检查和高危评分虽然属于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但该行为与筛查先天愚型胎儿没有因果关系，且《保健手册》记载原告未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姚某出生后相当时间内，原、被告均未发现其有发育异常或可疑畸形，可见只有通过遗传基因的检查即产前诊断才能查明原告的胎儿是否患有先天愚型，而《保健手册》上没有进行产前诊断或是否建议产前诊断的医疗服务项目。根据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颁布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20条第5项规定，初产妇女年龄超过35周岁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原告系经产妇，不在上述规定的应进行产前诊断的范围内。因此，被告不存在必须建议原告进行产前诊断的责任。卫生部2003年5月1日发布施行的《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年龄超过35周岁的孕妇，经治医师应当建议其进行产前诊断，但是，卫生部的部门规章规定扩大了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同时，在宜昌市卫生局制作的《保健手册》第26页上，印有关于先天愚型筛查的普及宣传资料。原告身为孕妇，未按要求仔细阅读《保健手册》上的内容，自身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因抚养其子所需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护理费等计49.54万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杜某的诉讼请求。

杜某不服判决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保健手册》上没有进行产前诊断或是否建议产前诊断的医疗服务项目是事实不清。理由：1. 被上诉人在对上诉人进行产前检查时未按《保健手册》的要求进行化验检查及蛋白尿的检查和进行高危评分。2. 《保健手册》第14页明确说明产前检查的必要性内容，表明羊水过多或过少是被上诉人应检查的项目，但被上诉人未履行该义务。3. 《保健手册》第26页载明，21三体综合征也是检查的项目，但被上诉人没有做，严重违约。二、一审法院认定卫生部的部门规章扩大了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属违法认定。综上，一审判决